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申請學校體育館登記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（須於活動前七日申請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處 室 | □教 務 處□學 務 處□輔 導 處□人 事 室□會 計 室□  |
| 事 由 | 說明：單一社團活動請勿申請 |
| 重大活動（須經校長同意） | □因雨改集合場地 □其他  |
| 時 段 | 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|
| 前置協調時 段 | 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至 時 分 |
| 申請體育館事項 | □一樓平面 | □廣播，麥克風 支 |
| □投影設備 | □空調（冷氣開放須經校長同意） |
| □二樓看台 | □地下室（須經校長同意） |
| 注意事項 | □場租費，請申請單位提出 □校內活動免場租費□假日（含夜間）人員補休簽呈，請申請單位提出□假日（含夜間）人員進出管制，請申請單位負責安全維護□假日（含夜間）車輛進出管制，請申請單位負責安全維護□場館環境整潔，請申請單位負責清潔□  |

**備註：經校長核可後，於活動前三日請將此申請單（正本）送至總務處主任桌上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總務處 | 校長 |
| 組長 | 事務組 |  |
| 主任 | 主任 |